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韓文靈

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韓文靈自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7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8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9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30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03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53萬5,673元。  
05 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14萬4,000元，名下無財產，現於  
06 餐廳打工，每月收入約6,400元，惟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實  
07 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  
08 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無  
09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向本院  
13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  
14 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15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16 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號調解程序筆錄  
17 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3至16頁、第19至24頁、第27至38頁、  
18 第125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  
19 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20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21 萬元之上限：

22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3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4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  
25 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6 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7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28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30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53萬5,673元。經  
31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0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4萬8,21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119萬3,516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5萬  
03 5,577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8萬6,054元、台北  
04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萬8,308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05 股份有限公司12萬6,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80萬4,344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萬8,123  
07 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萬9,443元，上揭無擔保  
08 及優先債權金額合計491萬9,580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  
09 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10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11 491萬9,580元，並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12 1,200萬元之上限。

13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4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6,000元，名下有郵局存款16元等財  
15 產，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1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7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民事陳報狀、收入切結  
18 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在卷可稽（卷第19至20頁、第39至46  
19 頁、第165至177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6,000  
20 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1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並未逾  
22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  
23 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24 3.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6,000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  
25 已無剩餘，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  
26 月所生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8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3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31 是以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

01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謝欣吟